

# 使 用 手 冊 4334

CAS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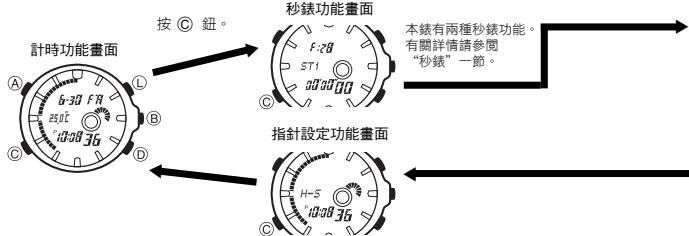
##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 警告！**
- 本錶備有的測量功能並非供專業或工業精度測量之用。本錶產生的數值僅可視為適當的精確表示而已。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第三者的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選換。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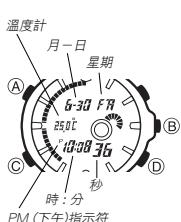


##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會以圈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為簡便起見，本說明書中的示範畫面省去手錶的模擬指針。
- 根據手錶型號，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兩種。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示範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本錶配備有相互獨立的數字及指針計時功能。設定數字時間與設定指針時間的操作步驟不同。

- 有關溫度計的詳情請參閱“溫度計”一節。

### 數字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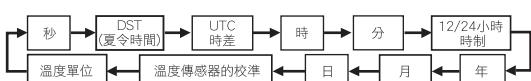
本錶預設有代表全球各時區的UTC時差值。在設定數字時間之前，必須首先設定居住城市(既您通常使用本錶的所在地)的UTC時差。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均根據您在計時功能中設定的時間及日期計算顯示。

### 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配置任何其他計時功能的設定之前，請務必首先正確配置本地時間的UTC時差。
- 有關可使用的UTC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UTC時差 / 城市名稱表)。
-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設定項目(閃動)。



- 選擇了要變更的設定項目(閃動)後，用 (D) 鈕及 (E) 鈕如下所述改變設定值。

畫面：	目的：	操作：
36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00	交替選換夏令時間( <b>DST</b> )及標準時間( <b>GFT</b> )時制	按 (D) 鈕。
+ 90	UTC時差的指定	用 (D) (+) 鈕及 (E) (-) 鈕。
10:00	改變時或分數值	用 (D) (+) 鈕及 (E) (-) 鈕。
12H	交替選換 12 小時( <b>12H</b> )及 24 小時( <b>24H</b> )時制	按 (D) 鈕。
6:30	改變年數值	用 (D) (+) 鈕及 (E) (-) 鈕。
2006	改變月或日數值	用 (D) (+) 鈕及 (E) (-) 鈕。

- UTC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2.0 至 +14.0 之間設定。
- 有關時間及日期以外的其他設定的說明，請參閱以下各節。
-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溫度計”
- 溫度單位：“溫度計”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所有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動進行設定調整。
- DST夏令時間開啟後，UTC時差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在 -11.0 至 +15.0 之間設定。
- 任何時候秒數有變更時，模擬分針將自動相應調整。
- 有關DST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DST)設定”一節。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 如何為計時功能的數字時間選換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一次顯示DST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 按 (D) 鈕交替選換夏令時間( **DST** 顯示)及標準時間( **GFT** 顯示)。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指示符將出現在計時、鬧鈴及指針設定功能畫面上，表示夏令時間已開啟。

## 指針時間的設定

當由指針指示的時間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不一致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 如何調整指針時間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C) 鈕六次進入指針設定功能畫面。
  - 按住 (A) 鈕直至數字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D) 鈕調整指針時間。
    - 按 (D) 鈕一次可使指針前進 20 秒鐘。
    - 按住 (D) 鈕可使指針高速前進。
  - 按 (D) 鈕指針開始高速前進後，按 (B) 鈕可將指針鎖定在高速前進狀態。指針將持續前進 12 小時後停止，您亦可以通過按任意鈕隨時將其停止。
  - 時間前進 12 小時後或鬧鈴(每日鬧鈴，整點響報或倒數計時器響報)開始鳴響時，高速前進的指針亦將自動停止。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退出設定畫面時，分針將被微調以與秒數一致。
- 要返回計時功能畫面時，請按 (C) 鈕。

## 秒錶

本錶有兩種秒錶功能：單人秒錶功能及雙人秒錶功能。兩種秒錶功能均在頭一個小時內以 1/100 秒為單位測時，之後以 1 秒為單位測時。兩種秒錶的測時限度均為 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單人秒錶功能( **ST1** )顯示一名選手(汽車等)的總經過時間及段間時間。

雙人秒錶功能( **ST2** )用於同時測量兩名選手(汽車等)的經過時間，其中包括各段間時間及兩名選手(汽車等)間的時間差。

兩種秒錶功能所測量的資料將自動被保存在手錶記憶器中，以便日後需要時隨時查閱。

- 當各秒錶測量的經過時間超過 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時，畫面顯示的時間將返回全零並從零開始繼續測時。除非您將秒錶返位為全零，否則經過時間的測量將一直持續下去。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 如何選擇單人秒錶功能畫面或雙人秒錶功能畫面

- 在秒錶功能中，按 (A) 鈕選換單人秒錶功能畫面及雙人秒錶功能畫面。
- 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時，不能選換單人秒錶功能畫面及雙人秒錶功能畫面。
  - 按 (A) 鈕將經過時間返位為全零後，再次按 (A) 鈕才能選換秒錶功能畫面。

- “**ST1**” 指示符表示單人秒錶功能，而 “**ST2**” 指示符表示雙人秒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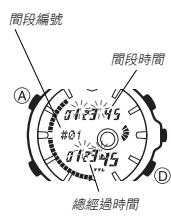


• 單人秒錶功能畫面及雙人秒錶功能畫面都顯示可用於保存資料的自由記憶記錄數。本錶的記憶器最多共能保存 50 個記錄，其中既包含單人秒錶功能記錄，亦包含雙人秒錶功能記錄。

#### 單人秒錶功能畫面的使用

單人秒錶功能畫面顯示一名選手(汽車等)的總經過時間及間段時間。

#### 如何執行單人秒錶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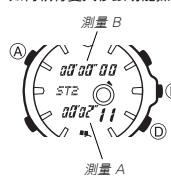


- 在單人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④ 鈕可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
- 在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按 ④ 鈕可表示間段時間。
  - 約 10 秒鐘後，畫面上段將自動變為顯示下一個間段的測時，而畫面下段顯示總經過時間。
  - 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按 ④ 鈕可將相應的間段編號、間段時間及總經過時間保存在記憶器中。
  - 間段編號可在 01 至 99 之間顯示。間段 99 之後，按 ④ 鈕不會顯示間段時間(經過時間的測量將繼續進行)。
  - 在測時的頭一個小時內，秒錶以分、秒、1/100 秒的形式顯示經過時間。一個小時以後，畫面將以時、分、秒的形式顯示經過時間。
- 使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可查閱記憶器中的資料。
- 要結束經過時間的測量並復位單人秒錶時，請按 ④ 鈕。

#### 雙人秒錶功能的使用

雙人秒錶功能用於同時測量兩名選手(汽車等)的經過時間，其中包括各間段時間及兩名選手(汽車等)間的時間差。

#### 如何執行雙人秒錶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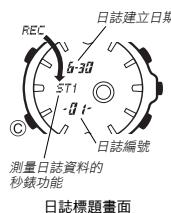


- 下表介紹如何為兩名選手(汽車等)測時(測量 A 及測量 B)。
- 畫面的下段顯示測量 A，而畫面的上段顯示測量 B。
  - 在雙人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既可以從測量 A、亦可以從測量 B 開始測時。

	開始第一個 經過時間的 測量。	顯示間段 時間 畫面。	開始第二個 經過時間的 測量。	顯示第二個 經過時間的 間段時間。	將經過時 間復位為 全零。
測量 A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測量 B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按 ④ 鈕。

- 測量 B 的間段時間  
間段編號
- 測量 A 的間段時間  
間段時間畫面
- 測量 B 的間段時間  
間段時間畫面
- 測量 A 與測量 B 間的  
時間差
- 目前顯示的間段時間(A 或 B)的間段編號會出現在畫面的左側中央，而相應的間段時間會出現在畫面的上段或下段。畫面的其他部分(上段或下段)則會表示測量的經過時間。
- 約 10 秒鐘後，畫面將自動變為顯示下一個間段的測時。
  - 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按 ④ 鈕或 ④ 鈕可將相應的間段編號及間段時間保存在記憶器中。
  - 間段編號可在 01 至 99 之間顯示。間段 99 之後，按 ④ 鈕不會顯示間段時間(經過時間的測量將繼續進行)。
  - 開始測量 A 或測量 B 的經過時間的測量後，再開始另一個經過時間的測量時，正在畫面上顯示的前一個測量的間段時間處將變為顯示後一個測量的間段時間，同時畫面還將顯示測量 A 與測量 B 間的時間差。約 5 秒鐘後，畫面將自動變為顯示下一個間段的測時。
  - 按一個按鈕顯示間段時間之一(不顯示間段時間差)後，按其他按鈕可顯示其他間段時間及兩個間段之間的時間差約五秒鐘。
  - 間段時間差畫面上的“±”指示符表示兩個時間顯示的是同一個間段。
  - 間段時間差大於 10 分鐘時其會顯示為“...”。
  - 按 ④ 鈕可結束經過時間的復位並顯示雙人秒錶。
  - 在測時的頭一個小時內，秒錶以分、秒、1/100 秒的形式顯示經過時間。一個小時以後，畫面將以時、分、秒的形式顯示經過時間。
  - 使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可查閱記憶器中的資料。

#### 秒錶功能資料的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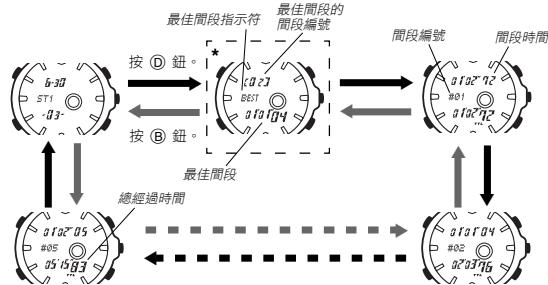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來查閱及刪除保存在記憶器中的秒錶功能資料。
- 本錶自動在記憶器中建立用於保存秒錶資料的日誌。有關用日誌的詳情請參閱“記憶器資料的管理”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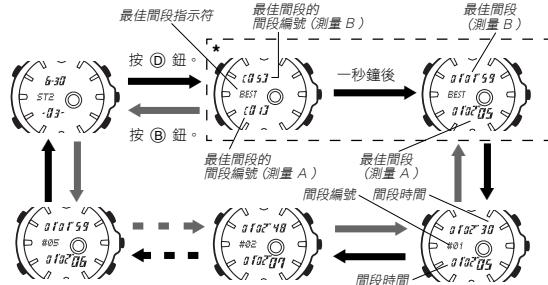
#### 如何查閱秒錶的日誌

- 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時，最新日誌的標題畫面將首先出現。
- 用 ④ 鈕選換日誌標題畫面，直至要查閱的日誌出現在畫面上為止。
- 按 ④ (+) 鈕或 ④ (-) 鈕查閱日誌資料。

#### 查閱在單人秒錶功能(ST1)中測量的日誌資料時



#### 查閱在雙人秒錶功能(ST2)中測量的日誌資料時



\* 最佳間段時間僅為最新日誌中的最佳時間。最佳間段時間畫面為表示有最佳間段指示符的畫面。

#### 如何刪除秒錶資料

- 在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④ 鈕選換日誌標題畫面直至要刪除的日誌出現在畫面上。
- 顯示間段時間資料(而非日誌標題畫面)後，刪除資料亦將刪除含有該資料的日誌。
- 同時按住 ④ 鈕及 ④ 鈕直至手錶鳴音並且“CLR”在畫面上停止閃動。
- 此操作將刪除目前選擇的日誌中的所有資料。
- 刪除最新日誌亦將刪除最近間段時間資料。

#### 倒數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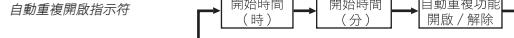
-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100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鬧鈴音。
- 本倒數計時器還備有自動重複功能，倒數至零時，此功能可使手錶自動從最初設定的時間開始再次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④ 鈕進入該畫面。

####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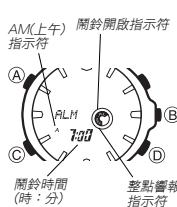
-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④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操作。
- 在自動重複功能解除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原開始時間。
  - 在自動重複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倒數計時器將立即重新開始倒數。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 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測時。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④ 鈕)，然後再按 ④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1. 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按住 ④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2. 按 ④ 鈕依照如下所示順序選換項目(閃動)，並選擇要變更的設定。



3.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當開始時間設定閃動時，用 ④ (+) 鈕及 ④ (-) 鈕進行變更。
  - 要指定 100 小時時，請設定 0:00。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解除設定(SR 或 SF)閃動時，按 ④ 鈕交替開啟(SR)及解除(SF)該功能。
  - 按 ④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後，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會顯示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上。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鬧鈴會耗盡電池電量。

**鬧鈴功能**

鬧鈴經開啟後，本錶會在到達鬧鈴時間時發出鬧鈴音。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鳴音兩次。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鬧鈴會自動開啟。
2. 按 **(C)** 鈕在時與分之間選換設定(閃動)。
3. 用 **(+)** 鈕及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 使用 12 小時制時設定鬧鈴時間時，必須注意正確設定上午 (**A** 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的動作**

-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響 10 秒鐘。
- 離開開始鳴響後，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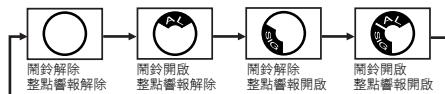
**如何測試鬧鈴**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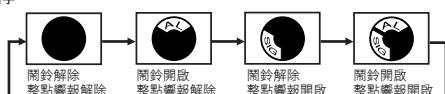
**如何開啟及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依照下示順序循環選換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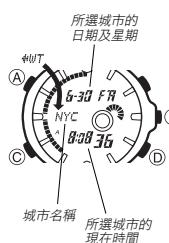
白底黑字



黑底白字



- 經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以數字形式表示世界 50 個城市(30 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任何時間有錯誤，請檢查本地時間的UTC時差及計時功能中時間的設定。
- 通過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選擇城市名稱，可以顯示全球任何特定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可使用的GMT時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UTC時差 / 城市名稱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可進入該畫面。

**如何查閱各城市的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向東或按 **(B)** 鈕向西選換城市名稱(時區)。

**如何為各城市選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A)** 鈕及 **(B)** 鈕顯示要變更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時區)。
2. 按住 **(A)** 鈕交替選換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顯示)及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不顯示)。

- 夏令時間啟用後，**DST** 指示符會顯示在世界時間畫面上。
- 請注意，為任何城市改變夏令時間設定會使該設定適用於所有城市。

**照明**

本錶採用一塊EL(電子螢光)板作為照明，其可點亮整幅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設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事先開啟該功能(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會在顯示畫面中出現)。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可點亮照明約 1.5 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除手錶正在顯示指針設定功能的設定畫面時之外，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有可能會突然點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及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EL** 出現)或解除(**EL** 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EL**)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為避免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會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重複上述操作可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 開燈鳴響過程中，照明不能點亮(無論目前的自動照明功能設定為何)。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秒錶功能**

下面介紹如何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資料保存及測時操作。

**記憶器資料的管理**

在單人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或在雙人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或 **(B)** 鈕開始一次新的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將在記憶器中建立一個新的日誌。

每當開始一次新的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時手錶便會建立一個新的日誌。日誌中含有日誌標題畫面，以及在經過時間的測量過程中記錄的所有間段時間的記錄。

- 手錶記憶器的容量為 50 個記錄。
- 若當您正在向記憶器中僅有的個日誌中追加記錄時手錶記憶器已滿，則日誌中最舊的記錄將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 當記憶器中有多個日誌時，若當您正在向其中一個日誌中追加記錄時手錶記憶器已滿，則記憶器中最舊的日誌及其所有記錄將被自動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秒錶資料的保存方法**

下表介紹當您執行秒錶按鈕操作時手錶如何保存秒錶資料。

**單人秒錶功能資料**

秒錶的按鈕操作	資料保存說明
從全零，按 <b>(D)</b> 鈕	建立一個新日誌(ST 1)。保存按鈕按下時的日期及日誌編號。
開始。	
按 <b>(D)</b> 鈕顯示間段時間。	每次按鈕操作均建立一個新的記錄。按鈕被按下時保存間段時間及總經過時間。
按 <b>(A)</b> 鈕結束經過時間的測量並復位秒錶。	將經過時間復位為全零而不記錄資料。

**雙人秒錶功能資料**

秒錶的按鈕操作	資料保存說明
從全零，按 <b>(D)</b> 鈕或 <b>(B)</b> 鈕測量間段時間。	建立一個新日誌(ST 2)。保存按鈕按下時的日期及日誌編號。
按 <b>(D)</b> 鈕或 <b>(B)</b> 鈕顯示間段時間。	建立一個新日誌。保存按鈕按下時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日誌編號。
按 <b>(A)</b> 鈕結束經過時間的測量並復位秒錶。	將經過時間復位為全零而不記錄資料。

**溫度計**

• 本錶在各偶數分鐘時測量溫度。

- 溫度計畫面上的溫度單位可選擇為攝氏 (°C) 或華氏 (°F)。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一節。

• 溫度計畫面以 0.1°C (或 0.2°F) 為單位顯示溫度值。

• 溫度計畫面的溫度顯示範圍為 -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 發現顯示的溫度值不正確時，您可以校準溫度傳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溫度傳感器的校準”一節。

**重要！**

- 溫度的測定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溫度測定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可達到實際環境溫度。

##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定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以更正錯誤。

## 重要！

錯誤的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溫度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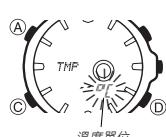
##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 9 次顯示溫度傳感器校準畫面。
3.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校準值。
  - 數值可以  $0.1^{\circ}\text{C}$  ( $0.2^{\circ}\text{F}$ ) 為單位，在  $\pm 10^{\circ}\text{C}$  ( $\pm 18^{\circ}\text{F}$ ) 的範圍內調整。當設定超出容許範圍時，校準值將表示為 “--”。
  - 要將校準值返回至其預設值（未校準，由 “--” 表示）時，請同時按 (D) 鈕及 (B) 鈕。
4. 目前的溫度測量值超出顯示範圍( $-10.0^{\circ}\text{C}/14.0^{\circ}\text{F}$  至  $60.0^{\circ}\text{C}/140.0^{\circ}\text{F}$ )時，溫度傳感器的校準操作無法進行，校準值將顯示為 “--”。
- 設定傳感器校準值不會影響已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值。

4.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 10 次顯示溫度單位設定畫面。
3. 用 (D) 鈕選擇攝氏 ( $^{\circ}\text{C}$ ) 及華氏 ( $^{\circ}\text{F}$ )。
  - 初始出廠預設溫度單位及電池更換後的初始預設溫度單位為攝氏 ( $^{\circ}\text{C}$ )。
4.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您選擇的溫度顯示單位設定亦將適用於已儲存在記憶器中的溫度值。

## 畫面的自動返回

- 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
- 當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鬧鈴功能畫面或指針設定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住 (C) 鈕約三秒鐘可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按鈕操作音解除後，按鈕操作音解除指示符 (X) 會出現。

- 即使按鈕操作音未開啟，每日鬧鈴及倒數計時器警報亦會鳴響。

## 資料及設定值選換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及 (D)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換。

##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指示符 P (下午) 會出現，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而 A (上午) 指示符表示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間表示，沒有指示符。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時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非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UTC 時差是指位於英國格林威治的標準點與各城市所在時區間的時差值。
- UTC 是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協調世界時) 的縮寫，其為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時間由精度在微秒之內的原子(鉻)時鐘保持。UTC 還需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的自轉同步。

##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世界功能中的所有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使用 UTC 時差計算得出。

##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之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清。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會發出聲音。此是由於 EL 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引起，此純屬正常並非表示本錶發生故障。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 自動照明須知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1 秒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的正常運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等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臂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YVR	Vancouver		
SFO	San Francisco	-08.0	Las Vegas,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LAX	Los Angeles		
DEN	Denver	-07.0	Edmonton, El Paso
MEX	Mexico City		
CHE	Chicago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Winnipeg
MIA	Miami		
NYC	New York	-05.0	Montreal, Detroit,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CCS	Car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YYT	St. Johns	-03.5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RAI	Praia	-01.0	
LIS	Lisbon	+00.0	Dubli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BCN	Barcelona		
PAR	Paris		
MIL	Milan	+01.0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Madrid, Stockholm
ROM	Rome		
BER	Berlin		
ATH	Athens		
JNB	Johannesburg		
IST	Istanbul	+02.0	Helsinki,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JED	Jeddah		
I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MLE	Male	+05.0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DAC	Dhaka	+06.0	Colombo
RC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JKT*	Jakarta	+07.0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SIN*	Singapore		
HKG	Hong Kong	+08.0	Kuala Lumpur,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BJS	Beijing		
SEL	Seoul	+09.0	
TYO	Tokyo	+09.0	Pyongyang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GUM	Guam	+10.0	Melbourne, Rabaul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TBU	Nuku Alofa	+13.0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5.

\* The sequence of these city codes is SIN → JKT.